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脑采购项目自主比选文件

为保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福建石化集团”）的经营发展，满足日常管理和办公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福建石化集团通过公开自主比选确定电脑采购项目的供货方。

一、比选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比选人简介

福建石化集团是省政府于1998年组建的福建省石化产业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石化行业的投资和贸易、石化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公用工程、环保、科研、设计等业务。

三、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石化集团电脑采购项目

 （二）付款方式：电脑交货验收合格后3周内转账付全款。

（三）项目内容：台式电脑

采购数量：4台

配置要求：品牌：联想台式机；cpu:i5及以上；GT730独显2G以上，内存8g以上；显示器：22寸；成色：全新；硬盘1t以上。

 （四）服务及要求：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 “三包”服务。

四、参选人资质及参选文件要求

1、参选人应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比选所涉及的采购内容）。

2、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详见附件二）、报价单（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报价单包含内容为：产品基本资料、产品技术参数、价格条款、数量条款、支付条款、质量条款、交货期条款、品牌条款、原产地条款、保修条款、报价单附注的其他资料等。（详见附件一）

3、参选文件严格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五、比选流程

（一）本公司公布自主比选信息及自主比选文件。

（二）参选人按本自主比选文件规定准备参选文件，密封后寄送或专人送达。

（三）比选人召集相关处室组建比选小组进行比选。

（四）本项目采用最低价确定中选人，但前提参选人符合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

（五）中选人放弃中选的，比选人有权依次递补其他参选人中选或重新组织比选。

（六）比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当天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中选通知书》。

（七）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四）。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参选文件请于2019年 5月12日上午12:00前通过快递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至接收地址，逾期到达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2、参选文件接收地址：详见联系方式

七、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19年5月13日。

比选地址：比选人的会议室。

比选时间地点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石头楼4楼411室（福建石化集团信息中心）

联系人：赵彬，联系电话：18606073707

附件一 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其他费用说明： |
| 服务总费用（元） | 人民币： |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编制时间：

附件二 法定代表任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企业住所)的 （公司/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企业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本公司/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脑采购项目的比选，包括申请登记、比选竞价，销售合同的签订等，以本公司/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相应责任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 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脑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比选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人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脑采购项目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运维服务等。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电脑采购合同

**电脑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对购买以下设备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货物**

合计：       元

    总金额：                           （大写）（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已包含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的，双方重新协商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为：  福州，乙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办法及方式**
    1、货款支付办法为：全部货物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甲方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产品的相关技术说明）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后三周内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  。

    2、支付货款时采用转帐的方式。

    **四、合同签订地点**

    福州

**五、服务及保修**

1、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含主要部件，辅件和其他部件。
    2、如遇包换期内因配件暂时缺货，乙方应及时用相近型号产品暂时代用，待缺货产品到货后换回。

3、乙方还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供货单位应提供的其他保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逾期交货（包括部分逾期交货、交货质量不合格而被拒收或退回导致逾期等），须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金，直到货物全部交付甲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服务及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修改**
    1、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订（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促使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甲方（盖章）：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 话：  0591-87521708                         电 话：

开 户 行：建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开 户 行：

帐 号：35001002406050008497                  帐 号：